

國立政治大學新聘教師增核學術津貼申請表

本表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施行

單位			
員工代號		姓名	
職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擬申請支領期間 (到校二年內)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年 月。		
擬申請續給期間 (詳說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年 月。		

說明：

一、法令依據：本校新聘教師增核學術津貼要點。

二、辦理程序：新聘教師完成報到後，填寫本申請表送請系（所）依程序辦理。

三、適用對象：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後新聘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四、支領額度：以點數計算，點數金額另行公告之。

五、支領期限：

（一）增核學術津貼於到校日起二年內，按月支給；新聘助理教授符合條件者，得申請續給二年。

（二）支領期間有中斷或停支情形，補助仍以到校二年內（續給二年內）為限；以不得重領、兼領為原則，但另獲單位以自籌經費依奉准自訂之教研人員獎助規定獎勵者，經奉准得支領差額或全額。

六、支領限制：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支領增核學術津貼期間，除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含校內回流教育與推廣教育相關課程）。

本校新聘教師符合之**初次**申請條件（請在適當目次打「V」，並檢附證明）

新聘助理教授：

☐ 1. 增核津貼每月 1 點。

☐ 2. 到任時已有尚在執行中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並獲得計畫主持費，每月得另增核 0.8 點。

☐ 3. 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每月得另增核 1.2 點：

☐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 ☐ 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_____

新聘副教授、教授：

☐ 1. 每月增核 1.5 點

☐ (1) 原任國內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編制內教研人員，到任時已有尚在執行中之國科會研究計畫並獲得計畫主持費。

☐ (2) 聘任前任職於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

☐ ① 近三年在 QS 世界大學排名前 200 名或學科（專業領域）排名前 100 名。

☐ ② 其他重要國際排名。（請檢證資料並補充說明相當上述 ① 之認定標準）

☐ 2. 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每月得另增核 1.5 點：

☐ 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 教育部學術獎 ☐ 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中研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 ☐ 中山學術著作獎 ☐ 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_____

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到校二年期間符合之任一**續給**申請條件（請在適當目次打「V」，並檢附證明）

- ☐1. 於本校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並獲得計畫主持費。
- ☐2. 有學術論文二篇以上發表於優質期刊或有同等之表現：
- ☐ (1) 領域排名 Q1 等級(25%)以上
- ☐ (2) 中文期刊(TSSCI)(請檢證資料並補充說明相當上述 Q1 等級之認定標準)
- [註：排除(潛在)掠奪性期刊，請各院系所參考研發處網頁/區辨掠奪性期刊專區資訊進行專業認定。]

① 申請人及院系(所)簽章

申請人 確認事項 及簽章	一、是否在外兼職、兼課(含校內回流教育與推廣教育相關課程)：☐是 ☐否 二、是否詳閱以上說明，並確認所填資料屬實：☐是 ☐否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系/所/ 學程	一、申請到校二年內增核學術津貼 ☐申請人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經檢視符合申請條件所列獎項。 ☐申請人聘任前任職於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符合所列條件。 二、申請續給二年增核學術津貼 ☐申請人有學術論文二篇以上發表於優質期刊或同等之表現，經核實皆非屬(潛在)掠奪性期刊。 三、本案符合核發增核學術津貼所列條件之證明文件均已檢附。 四、其他說明： 主管核章 _____ 年 月 日
學院/室/ 研究中心	主管核章 _____ 年 月 日

② 會辦單位

研發處	
人事室	

③ 核定

副校長		校長	
-----	--	----	--